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71-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71-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9.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6.742185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129.58	1	对医院内职工停车场采取新建，修整周边绿化树池，并同步做好机电管线预埋，实现停车场平整建设规范。

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7. 工程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院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8层182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8层182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

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如涉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92772

7.邮箱：fanxs@ck.citic.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联系方式：龚老师，010-89509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19 室

联系方式：樊鑫硕、冯圣森、黄硕、裴啸、姬翔、王垚，132601644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鑫硕、冯圣森、黄硕、裴啸、姬翔、王垚

电 话：132601644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依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p>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万元；</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11.7.2	磋商保证金	<p>特别提示：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p> <p>建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份数： 正本： 1份， 副本： 2份， 电子版： U盘1个。</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3) 提倡将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7.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纸质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2601644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19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标准收费的80%计取；</u></p> <p>缴纳时间：<u>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u></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8	其它	/
(1)	磋商小组成员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4人由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
(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4)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6)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7)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若磋商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供应商仅可就按采购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磋商，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响应；即供应商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不得以磋商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响应内容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供应商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若磋商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供应商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响应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9.6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9.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9.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0.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等将不被认可，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资料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3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复印件及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6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工期和工程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分		

(二)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同类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 3 年（2023年6月1日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同类业绩是指新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改造工程。</p> <p>（2）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	5分	<p>提供以项目经理职务身份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1）同类业绩是指新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改造工程。</p> <p>（2）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项目经理人名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p>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分	<p>项目经理从业年限：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其他不得分。</p>	

			注：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3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5分	提供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新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改造工程。 （2）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技术负责人人名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分	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4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	10分	（1）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备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未全部具备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均不具备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且全部具有8年工作经验的得	

			<p>5分，管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且未全部具备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且均不具备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及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p>	
<p>人员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在册人员。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或社保证明须体现本单位名称，若不能体现本单位，则提供本单位正式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参考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得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7分。 施工方案部分合理, 可行性一般, 技术措施部分满足工程需要, 得4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差, 技术措施难以满足工程需要, 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得8分。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合理, 可行性一般, 保证措施部分满足工程需要, 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合理, 可行性差, 保证措施难以满足工程需要, 得2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得7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部分合理, 可行性一般, 部分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合理, 可行性差, 难以满足工程需要, 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p> <p>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5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p>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工程需要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p> <p>内容不够完整、计划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p> <p>内容完整性差、计划不合理，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p> <p>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5分	<p>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工程需要得5分；</p> <p>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4分；</p> <p>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3分；</p> <p>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项目需要得1分；</p> <p>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对医院内职工停车场采取新建，修整周边绿化树池，并同步做好机电管线预埋，实现停车场平整建设规范。

二、商务要求

工期和工程地点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院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院区停车位数量，提高停车质量，打造高效停车系统，缓解院区停车难，改善院区交通组织，增加车位供给力，优化车位布局，提高空间利用率，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满足应急疏散要求。

2. 施工要求

2.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胸科医院院内现有停车场拆除和新建区域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共计4628平方米。

2.2 质量标准：合格

2.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4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验收标准

3.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要求工程验收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3.2 工程实体质量

路面工程:路面平整度,坡度,厚度,强度等需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无裂缝,沉降,起砂等缺陷,伸缩缝,胀缝设置符合规范。

排水设施:竖向设计合理,排水坡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现象。

停车位及标线:停车位数量,尺寸,位置符合设计,标线清晰,准确,符合交通标志和标线规范。

3.3 材料及设备质量

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需有合格证明文件,进场时经检验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

3.4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及验收时,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隐患,施工现场整洁,垃圾清理及时,符合环保及文明施工规定。

3.5 资料完整性

验收时需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施工记录,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4.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图纸

另附。

6.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纸质图纸、1 套电子版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承包人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文件；③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变更洽商统计表、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④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如果有)、装配图(如果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等，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①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进行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的工作，即将相应工程和部位所需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 or 设计人确认后实施。③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合同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

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承包人应提供 2 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2 份)，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竣工图出图及编制费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 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批复。

其他约定：

1)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虽然经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文件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格式和细节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为工程实施所建议采用的安排与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适时更新，并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复及认可。

4)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需经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承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确保安全、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突破对应事项的合同金额。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其承担的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书面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 工期延长。

(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

(4) 按技术规范标准审查本工程相关文件及设计变更的相关资料。

(5)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 合料的质量；

(6) 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 涉及责任事件的确认并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8)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施工除外)，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9)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确认并批准；

(10)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1)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2)提供工地上通路，供共同使用；提供工地内应有的运输条件、装置及机械以及工作空间等供共同使用，并对施工现场与通路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协调配合、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统筹与管理等负责；

3) 承包人须对施工安全管理负责，承包人应该制定详细合理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在独立承包人进场前进行交底(含安全文明施工)，以便独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和执行。监督独立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并予以纠正，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4)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

5) 在公共区设置照明装置；

6) 提供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现场内安全的围网、围板等；

7) 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

8) 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用电；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9) 在现场设置可满足主体施工阶段工期及需求的消防设施及道路设施。

10) 对现场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工序产品及完成的工程实施现场统一的保护措施，督促独立承包人实施其专业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顺序或空间呈矛盾的地方进行综合协调。

12)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根据需要进行处理并向各方通报。

13) 其它需要承包人配合的事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所有深化的设计施工图需经本工程设计人的确认。所有的深化设计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归发包人所有。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按照国家或地方规范和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之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不得因对已知晓的现场条件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履行已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履行对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如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报价的准确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等影响的因素。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的，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医院内公共区域，因空间有限发包人不提供现场生活区，承包人应踏勘了解情况，合理制定方案，投标时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提供额外场地或支付额外费用。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夜间施工、视频监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相关设备安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承包人应考虑施工现场在医院内部，环境特殊且患者要求较高，有义务对于施工现场噪音、污水、粉尘及振动等危害和正常交通组织进行严格控制管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医疗正常秩序受到影响的，及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相应损失及费用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3)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

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充分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在医院内部的特殊性，在雨季、冬季施工期间，应增加医院安全性保障，在整个施工期间保障医疗设施的有序运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医院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可能进行必要的夜间施工方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医疗区域断水、大面积停水、饮用水污染等供水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临时供水、应急抢修等工作，并承担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承包人应针对上述扰民及民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①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裸露沙土被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现场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②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③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拒不拆除或拖延拆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6)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①承包人必须执行《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在线监测设备防止扬尘的通知》(京建发[2016]40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经市、区住建委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次，发包人保留视严重程度而提高违约金金额的权利。

7) 承包人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进行利用。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现阶段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提供足够的、合理的、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每季度按预案组织消防、有限空间、疏散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基坑周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施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执行。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且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设施，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设置的办公、食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13) 承包人施工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器、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4)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确保工程建设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管理要求：①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②不发生基坑坍塌、高空坠落等重大险情或事故；③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火灾事故；④不发生因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险情或事故；⑤不发生集体中毒事故。因承包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施工现场停工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条例，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火灾事故、人身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事故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发包人可能支出的含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且发包人有权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16) 如果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尤其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

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17)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每发生一起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视安全事故严重程度而提高违约金金额的权利。

18)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等综合管理，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同时，经发包人同意后，监控系统方可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水临电工程，并保证从发包人指定位置接驳到承包人施工位置，负责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临水、临电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施工用电至二级配线箱、提供足够临时照明设施和试验所需负荷。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合格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用电设备设施的布设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22)承包人应合理使用临水、临电，避免浪费。

2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24)承包人应对入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杜绝出现入场人员损坏、盗窃设备设施及他人物品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且证据确凿的，责令其赔偿、归还，并调离项目。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保留移送司法的权利。

25)本工程涉及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内容，承包人需在强审通过后的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监理人、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已经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 结算时不调整。另外，承包人也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计取深化设计费的要求。

26)承包人拟定的特殊施工措施经规定的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27)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

人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经过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
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9)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有关进度、节点
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0)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基本建设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
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1) 发包人有权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承包人完全接受发包人对
承包人关于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且不管这种制度是招标前形成或招标后形成承包
人都须予以接受。

3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
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
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承包人无权
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33) 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
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
人经过一次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
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 约金。每季度按预案组织消防、
有限空间、疏散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沙尘、大风、重度雾霾或者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
高考、两会等)时，承包人应按北京市或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应考虑该类
事件可能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该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对此，发包
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3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约，不挂靠，不转包，凡发包人发现存在
挂靠或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
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
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
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更换的人员资 格条件不得低于前任，并提

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排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日到发包人要求的地点打卡。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值班，监理例会、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组织的协调会必须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响应，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 元/人/次(同时满足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视为合格，当周每出现 1 日少于 8 小时的，视为一次违约；缺席一次重大节日期间现场值班或监理例会或协调会视为一次违约；以上两类违约事项可在 1 日内重复计算)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

38) 承包人要保障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有挪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京建发【2011】130 号及京建法【2011】21 号文件中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劳务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4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四号)，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及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及劳动报酬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接受第三方监管，承包人进场时签订专用账户监管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及劳动报酬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1) 若因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等费用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及工程相关工人(农民工)之间的索赔赔偿金额、发包人因此等原因而与专业分包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及发包人因此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42)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承包人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成后，需取得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

43)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4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管线的报装、报验、通水等相关工程的各项手续，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7)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监督机构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本工程阶段性或竣工质量监督检查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监督机构检查。承包人因检查延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48)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检测批次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检测试验条件，预留相应的检测试验时间；对于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二次检测、多次检测或者现场实体检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合理确定检验批次数量。

49)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惩罚性违约金处理。本工程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质量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配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在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5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未履行建设程序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平台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0 元/次(每出现一次曝光或一次通报，经发包人认定，视为一次违约)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5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组织或拖延组织验收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3) 承包人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移交时交给发包人；完成对本工程物业管理部門的相关技术培训，并办理相关移交验收工作。

54) 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5)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c)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设备表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e)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f)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锁、开关以确保开启、关闭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施工设备、设施未能按期撤场，对发包人构成相应的损失，自结算款中扣除。

56)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其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形成不利影响时，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7) 承包人需在工程验收完成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 1 日，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

58)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负责审核，该笔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60) 因本项目工程款为政府财政资金，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政府资金拨付

延迟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1)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承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转让和担保、抵押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装饰主材及机电设备需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选样，未经选样的主材及设备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的全部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临水、临电供承包人施工使用，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临水、临电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提供办公、住宿及其他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修建临时设施的义务和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恢复原样。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超大件或超重件进场前，承包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发包人，制定进场及装卸保护方案，与发包人共同踏勘，确认可行性，造成场内道路、设施损坏的，应负责修复，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4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

度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书面同意为止。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工程计划

- 1) 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各单位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 3)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 4)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 7) 雨季、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 8)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9) 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与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保卫方案，雨季和冬季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3) 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度计划，以获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工程师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人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一式贰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施工总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始施工前 7 天。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

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工期因发包人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雾霾红色预警信号、50年及50年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等全部北京市要求停工的恶劣气候条件，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书面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天数。

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联系单中要求的工期、会议纪要或者承包人上报的工期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

6) 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市级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不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文件所产生的税费、处罚等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雾霾(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除外)、领导视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等原因的暂停施工。

7) 承包人已将上述 1-6 项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8) 工程完工未按期取得行业主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的。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9)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用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超过 7 天未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认为该变更不发生经济费用。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量计算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就其工程量的计算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做出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工作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 如果对变更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暂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

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报发包人确认；造价信息不含某种材料、机械单价时，以经承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确定分析单价后，报发包人确认；

1)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2)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原则执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3)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4)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 主要材料：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 管等)、高密度聚乙烯管、钢塑复合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

(2)人工：

上述内容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1)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询价审批方式，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

1)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主要材料中：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高密度聚乙烯管、钢塑复合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

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c.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于物资进场前15天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同时提出调整报告，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物资进场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

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价=Σ(当月实际物资进场量×当月使用材料应计取价格)÷本工程各期同类材料总用量。)

16.1.2.4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结算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 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即增加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等于以增加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的综合单价; 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 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高值进行调整, 调减工程价款, 调减金额为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高值调整后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结算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 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低值进行调整, 即增加工程量的价款调整等于以增加的工程量乘以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低值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 该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调减金额等于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注: ①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 指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如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②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指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的 10%或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的指导价(或市场价)的 5%。

(4)以平方米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以平方米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如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其他预付款约定：/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仅经各方确认的工程洽商及设计变更可作为变更金额的依据，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等)不作为变更金额的依据)；

4) 索赔金额(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索赔的，均不作为该项索赔金额的依据)；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按照发包人洽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发包人审定的洽商作为付款依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① 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② 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③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

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④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⑤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的进度款支付报告。

b.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c. 对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 17.4 款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3%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承包人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 10 日内，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承包人上缴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报告)要求等资料), 纸质版竣工图纸 5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测量、含 3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结算价款内扣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需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报发包人批准。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5) 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职工停车场修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提示：

本项目合同通用部分详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25版）（2026.04.17修订）版中的通用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八) 我单位若为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后续履行过程中绝不转包、绝不分包。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填写要求须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证书	
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采购人服务时间	
学历：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业资格：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工作					

备注：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人员需分别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书。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注：1. 供应商须提供上表所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与他人形成联合体实施的，应当说明在业绩中的工作内容和联合体中所起的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